附件2

**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内容 | 抽查方式 | 抽查频次 |
| 1 | 融资担保公司 | 一般事项 |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、主要服务对象、内部管理水平、风险状况等，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。  《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、管理水平、内控机制、风险状况等，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、范围和需要采购的监管措施。 |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| 经营情况、财务会计、合法合规情况 | 不定向抽查 | 一年两次 |
| 2 | 融资租赁公司 | 一般事项 | 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、风险状况、内控管理等情况，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。  《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、管理水平、内控机制、风险状况等，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、范围和需要采购的监管措施。 |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| 经营状况、经营风险、内控管理检查 | 不定向抽查 | 一年两次 |